

鹤财整合〔2023〕14号

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黄坪、龙开口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》（鹤政复〔2023〕1042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结余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6.819081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龙开口镇 202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 0.24 万元，黄坪镇云华等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56.579081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请黄坪、龙开口镇人民政府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，规范管理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、审计绩效自评及接受考评。

- 附件：1. 鹤庆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年末调整情况表
2. 鹤庆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年末调整项目绩效目标表

鹤庆县财政局

鹤庆县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，本局国库、预算股。

鹤庆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

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